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052號

原告 莊舜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T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行駛，行經中正東路2段與八勢一街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路段），因跨越車道左側設置之槽化線行駛，而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3月11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

01 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2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113年4
03 月1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T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
04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
05 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當時公車欲向左靠近，且有機車從我跟公車間切入，為避免
08 發生擦撞，已致左側車輪壓到槽化線，並非變換車道跨越槽
09 化線等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檢視採證影像，原告位於檢舉人左前方，而系爭路段車道左
13 方劃設有槽化線，原告右方尚有空間，然其仍行駛於槽化線
14 上，該行為顯已影響其他汽機車用路人之權利，況原告本應
15 有隨時遵守該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以維
16 護交通秩序，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1. 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21 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
22 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3 示。」

24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
25 項：「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
26 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
27 地點。」

28 (二)前提事實：

2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頁）、原處分（本院
31 卷第69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9頁）、駕駛人

01 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5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02 實，堪以認定。

03 (三)原告確有「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

04 1. 觀諸卷附之檢舉影像連續截圖5張（本院卷第53頁、第63
05 頁），可見原告於上揭時、地，將約1/2車身駛入槽化線網
06 格內，跨越槽化線直行行駛。審酌該處槽化線之設置目的，
07 係為指示中正東路2段上游分隔島內外兩側車輛漸變式分流
08 匯入，以避免車流過大時路口處產生不必要之交織，造成車
09 輛擦撞之虞，確保車輛行駛安全，此有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
10 護工程分局景美工務段113年9月4日北分局單景字第
11 1133035813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原告跨
12 越槽化線行駛之行為，將提高該處車流匯集與交織過程中所
13 生之碰撞危險，使槽化線上開設置目的減損，已違反道交條
14 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主觀上有過失無訛，依行
15 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予以處罰。

16 2. 至原告主張其係為閃避右方公車及機車，然上開檢舉影像
17 （本院卷第53頁、第63頁）顯示原告車輛距離公車及機車尚
18 有相當之距離，其自無必須以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之方式直
19 行。又縱使原告主觀上認為有與公車、機車保持安全距離之
20 必要，自可透過減速讓該等車輛先行以確保行車安全，是其
21 主張難認可採。

22 3. 據上，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要件，被告處
23 罰鍰900元，並無違法之處。

2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法 官 楊甯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呂 宣 慈